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市府秘書長黃大洲

質詢事項：

題目：黨政要嚴格分際

說明：

三月初市議會國民黨籍議員們在南投縣清靜農場舉辦黨團聯誼會，其目的只是爲了本會期議會與市府間要如何取得妥協與放水的一次府會聯誼會，所以黃大洲秘書長率領了市府官員也趕到會場，除了湊熱鬧外，最主要是密商府會間彼此照顧的契機。

國民黨籍的議員與市府官員，在一起哥倆好，是他們的家務事，無庸去理會，問題是出在行政官員爲了自家事就可隨便蹺班或藉機請假擅離職守，置市民的權益與市政建設於不顧，這種假公濟私的作方真叫市民失望。

再者市府官員理當按步就班，有守有爲，那出具有前瞻性的市政建設，讓市議會只有讚賞而無責備的聲音，無需要花了那麼大的人力、時間搞府會一家的勾當。

更奇怪的是市府官員把民進黨的黨團視若眼中釘、肉中刺，從來就沒有國民黨團那一套，這也顯示了市府巴結民進黨團不僅於事無補，可能對官員還有殺傷力，但願國民黨會黨團也該學習民進黨的作風。

總而言之，市府官員應深切了解，官員要保持中立，嚴守黨政分立，不宜利用辦公時間去做自己黨的工作，才能使我們的社會步上民主大道。

答覆單位：人事處

答：一、查依行政院（四一）人字第六四二九號令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黨小組會議不得給予公假」。復依銓敘部77.

6. 29.(7)臺華法一字第一七三七三五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活動之請假事宜一案說明二：本部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7)臺楷典三字第一〇一六〇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以核准或不核准。」此規定對公假核給之規定甚爲明確，爲避免執行偏差及趨於浮濫，今後各機關於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時，宜從嚴認定。前函並經本府77. 7. 6. 七七府人三字第一二五四九三七號函轉各機關照辦在案。

二、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活動，依上開規定均應請事假或休假，本府嗣後當嚴格執行。